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（周之栩）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公司董事会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面评估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在2024年上半年的实施情况，并编制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